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2:5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辦理被告性行考核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使各單位依羈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被告性行考核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被告性行考核應包含下列項目，每月月終考核一次，並將行狀成績考核、性格成績考核、作業成績考核總分登記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內，以備查考。

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考核內容	考核登記	初核	覆核	備註
行狀成績考核	30 %	思想、言語、性情、態度、獎懲	場舍主管	教區科員	戒護科長	成績在 15 分以下，26 分以上需於備註欄註記原因
作業成績考核	40 %	課程、勤惰、學習、品質、績效	場舍主管	作業導師	作業科長	成績在 24 分以下，註明原因
性格成績考核	30 %	忠誠、守信、服從、守法、合作	場舍主管	導師	輔導科長	成績在 15 分以下，26 分以上需於備註欄註記原因

三、被告之性行考核，為當事人犯罪後之行為表現，得作為起訴及量刑之參考，與被告移監執行後編級之依據，因此各單位應以審慎公正之態度加以考評，從實核記，不得循情浮濫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羈押當月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性行考核成績。羈押期間如有插接其他收容身份，當月不辦理性行考核成績。

（二）考核等級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級，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，八十五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。

（三）作業成績部份，有參加作業者每月基本 25 分，另按每日完成工作量及勤惰情形，增給成績最高 1 分，總分以 40 分為滿分。如有

下列情形，應依法務部 97 年 4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70900938 號函之規定標準計分，並應於作業分數欄內註明。

1.不能作業者（缺乏設備場所、刑期過長、禁止接見通信或隔離羈押者）每月二十四分。

2.不堪作業者 （年老體弱或因病無法作業者） 每月二十分。

3.不願作業者 （配業後表明不願參加作業者） 不予計分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者應評分為「丁」等，並應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之「備考」欄註明其原因。

1.違反所規者，當月份考列丁等。並考核數月以為違規考核期間，其考核月數如下：

（1）停止接見 1 次，停止戶外活動 3 日者，次月起考核一個月。

（2）停止接見 2 次，停止戶外活動 5 日者，次月起考核二個月。

（3）停止接見 3 次，停止戶外活動 7 日者，次月起考核三個月。

（4）2 次以上違規者，合計計算違規次數及考核月數，為違規考核期間。

2.依評分後，其總成績應評列為丁等者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者應評分為「丙」等，並應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之「備考」欄註明其原因。

1.被告新收入所，當月為新收考核期，考列丙等。但有特殊優異表現，註明原因，不在此限。次月依其表現考核評定分數。

2.違規考核期間之成績，考列丙等。

3.依評分後，其總成績應評列為丙等者。

四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高行狀、性格之考核分數：

（一）舉發本所收容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為脫逃、暴行者。

（二）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。

（三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，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。

（四）作業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五）踴躍參加文康活動，而表現優良者。

（六）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本所榮譽者。

（七）對作業技術、機器、設備、衛生、醫藥等有特殊設計，足資利用者。

（八）對所內外管理之改進，有卓越意見建議者。

（九）其他行為善良，足為其他收容人之表率者。

五、被告因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所規時，得降低行狀、性格之考核分數：

（一）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。

（二）有違背法令或妨害所內秩序者。

（三）有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行為。

（四）有於所內爭吵、鬥毆或脫逃、暴行者。

（五）有飲酒、賭博、紋身，與施用興奮劑，或猥褻他人之行為。

（六）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。

（七）有污損、破壞或浪費之行為。

（八）有藏匿違禁物品，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。

（九）有故意或因重大過失，致損害器具、成品、材料或其他物品者。

（十）其他行為不佳者。

六、各場舍主管應於每月月底前，將考評完成之各項考核表，送陳所屬教區之科員、作業導師與導師轉陳戒護科長、作業科長與輔導科長覆核，然後交輔導科彙整提報所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刑事被告於判刑確定移送監獄執行時，本所依羈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將繕抄性行考核表附本函送監獄，以利其作為入監考核及受刑人編級之參考，正本附於刑事被告身份簿內妥存備查。

八、性行考核表應紀錄至被告期滿釋放、交保、庭釋、各高分院檢借提、解還各監所、執行死刑、在所病故或接押等為止，並隨調查分類資料移交總務科，併入該被告之身份簿歸檔。

九、各級法院、監院所或收容人函索「被告在所性行考核成績」時，得繕抄附本函寄，俾供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